

安丘市金冢子镇人民政府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安丘市金冢子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要求，创新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主动公开方面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成立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研究室工作人员为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各业务部门具体负责提供信息，研究室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做到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为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4 条。“美丽的金冢子”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5 条，通过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8 条，镇政府文件 1 件，政策解读 1 件，通过各级媒体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 条。相较于 2020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增加 23 条。主动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政府信息。

3. 解读回应关切

2021 年，发布数字图文解读 1 篇；回应关切 2 次，其中网络问政 1 次，信箱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 年，金冢子镇人民政府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无 2020 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比去年下降 2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提起行政诉讼 0 件，连续两年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本机关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二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动态管理规范性文件，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动态调整工作常态化。三是增强新技术在政务信息管理领域的运用，不断降低政务信息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我镇政务公开栏、“美丽的金冢子”微信订阅号等公开政府信息，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微信订阅号关注用户数 2137 人次。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和人员变动，及时调整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制定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二是抓好业务培训。就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全年共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2 次，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三是强化监督指导。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指导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给予指导建议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公开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了专职工作机构，充实了专职工作人员，对工作人员每月进行一次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

二是加强了政务新媒体应用，依托政务公开平台每 14 天更新一次政务动态、每周更新一次要闻；利用“美丽的金冢子”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定量发布政府信息。

三是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乡村振兴等领域实行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五公开”制度，并对工作人员实行月培训制度，增强业务能力、全面优化政务公开内容质量。

（二）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等问题，在各领域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二是基本信息公开落实力度不够。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距离。三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政府信息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改进情况：一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

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二是努力扩大政务的公众参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三是着力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门机构建设，充实人员力量，保障必要的经费、设备等工作条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对本单位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及时更新政务动态，不断加大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食品药品安全、疫情防控及社会福利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力度，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金冢子镇未收到提案建议，没有提案建议办理情况，与2020年情况一致。

（四）安丘市金冢子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

新情况

2021年，金冢子镇加大了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力度，切实利用好、管理好新媒体，及时准确更新政务信息，推动政务新媒体从“给领导看”转变为“给群众用”，畅通了与公众的沟通渠道。

（五）安丘市金冢子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金冢子镇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金冢子镇金临路东侧（水右官庄村西100米），邮编：262100，电话：0536-4791001，传真：0536-4791001，电子邮箱：aqjzzdzb@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金冢子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金冢子镇人民政府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金冢子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4日

